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36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白富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3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白富升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院認定被告白富升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北屯派出所刑事案件陳報單、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機關近年就酒後駕車之危害性，已透過學校教育、媒體傳播等方式一再宣導，為時甚久，被告應知之甚詳，竟於飲用含有米酒之雞湯後，未待體內酒精完全消退，即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且於警方鳴笛查緝時，仍高速行駛欲躲避警方追查，並擦撞警車保險桿（毀損部分未據告訴），漠視公眾交通安全，枉顧其他用路人及警員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所為實應非難；暨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
04 上訴於本院之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潘曉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7 臺中簡易庭 法官 陳怡瑾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蔡明純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附件：

1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速偵字第3325號

20 被 告 白富升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籍設臺中市○○區○○○路000號

22 （臺中○○○○○○○○○○）

23 現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24 4樓之1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7 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白富升於民國113年8月29日下午某時許，在臺中市○○區○
30 ○○路0段000號4樓之1居處，食用摻有米酒之雞湯2碗後，

31 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

01 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0時30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
02 號附近，駕駛牌照號碼BVF-3673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
03 日20時30分許，因交通違規又高速行駛欲躲避警方追查，在
04 臺中市太平區環中東路與中山路交岔路口為警攔停，又因散
05 發酒氣，經警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檢測，於同日20時54分
06 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9毫克，始查獲上
07 情。

08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白富升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1 諱，並有員警職務報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臺中市政
12 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酒後駕車代保
13 管車輛領回授權委託書、現場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
14 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應堪認
15 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17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嫌。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22 檢 察 官 潘 曉 琪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25 書 記 官 黃 郁 頻